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取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对已披露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2023.09.30）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报表的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3、关于购置自用研发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决策程序及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浪波

赵磊

孔繁敏

2023年10月26日